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39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翁幸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991元，及其中新臺幣115,972元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金額全數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金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

01 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
02 繳付最低款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
03 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
04 之違約金（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詎被告未履
05 行繳款義務，截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被告尚積欠渣打銀
06 行127,991元及利息、違約金，拒不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
07 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被告償還積欠之款
08 項，惟未獲置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度作為債
09 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渣打銀行餘額代償申請書、
14 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約定條款、金
15 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公告報紙等件為證，本院審
16 酌卷內證物，應認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
17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0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1 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經核為1,330元（即第一審
22 裁判費），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
23 擔。

2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高培馨